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等事项作出决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

考虑到公司目前股价偏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时亦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经出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不超过12个月，即延长后的存续期最迟不超过2020年4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